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董事辭任及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6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生效後，張志勇先生辭去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亦宣佈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本公司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任命鄭奇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有關鄭奇寶先生的建議任命為執行董事和公司章程建議修改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董事辭任及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關係，張志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於2010年6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後生效。張志勇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就張志勇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鄭奇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於2010年6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並提請本公司股東任命鄭奇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鄭奇寶先生，52歲，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鄭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執行總監兼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院長、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企業戰略部經理。此前，鄭先生曾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上海電信技術研究院院長、上海電信長途通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鄭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2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鄭奇寶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鄭奇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鄭奇寶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鄭奇寶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

本公司近日從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獲悉，其將向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內資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89%。該轉讓的完成以中國國有資產監督機構的批准為前提。董事會因此提議以下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自該轉讓的完成起生效。

將公司章程第3.6條第二款修訂並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771,682,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2,926,752,08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71%；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持有506,88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4.09%；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持有108,899,72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992,850,2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有關鄭先生的建議任命為執行董事和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將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該任命和對公司章程修訂細節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公司章程（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